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道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德天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宗德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大粘(即李金猛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9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以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祥安段35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提供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關於聲明第1項部分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960萬元，經原告主張尚餘675萬8,000元及其利息尚未償還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價額為2,318萬5,600元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近路段、面積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8萬元，而系爭房地之面積約為289.82平方公尺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2,318萬5,600元），依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尚未清償之數額675萬8,000元為準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與聲明第1項相同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二者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5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